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00號

原　　告　張桐
訴訟代理人　陳義民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保險契約有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民事起訴狀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查，本件乃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之保險契約有效，核屬財產權涉訟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苟原告未能遵期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